

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詩經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福州傳詩祺學

男喬樅述

魯詩國風一

喬樅謹案史記儒林傳言魯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漢書藝文志載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其卽申公之訓歟

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

可施於禮義止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

四家詩指會歸

第四冊

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



九月廿二日

官
禁
城
中
宮
女
子
之
事
也
不
可
以
不
記
也

王禮卿教授著

I207.222
W255

四家詩旨會歸

第四冊

孔德成題



I207.222

W255

四家詩惜會歸第四冊

大雅

第二十三卷 文王之什十篇

文王.....

旱麓.....

下武.....

大明.....
思齊.....
文王有聲.....

皇矣.....
縣.....
1586 1557

靈臺.....
械樸.....
1599 1568

第二十四卷 生民之什十篇

生民.....

假樂.....

民勞.....

行葦.....
公劉.....
板.....

既醉.....
洞酌.....
1668 1640

鳬鷺.....
卷阿.....
1619

第二十五卷 蘩之什十一篇

蕩.....

崧高.....

常武.....

抑.....
烝民.....
瞻仰.....

桑柔.....
韓奕.....
召旻.....

雲漢.....
江漢.....
1674 1647

周頌

二十六卷 清廟之什十篇

1805 1805

1780 1743 1699

1789 1752 1707

1796 1764 1721

1772 1735 1699

四家詩惜會歸卷二十三

諸城王禮卿學

大雅

漢書禮樂志：昔殷周之雅頌，乃上本有娀姜嫄高稷，始生元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太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聲盈於天地之間，日光明著於當世，遺譽垂於無窮也。

大雅詩疏引服虔述韓詩說：鳩鷺以上十四詩，皆文武詩。

陸德明云：自此以下至卷阿十八篇，是文王武王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據盛隆之時而推序天命，上述祖考之美，皆國之大事，故爲正大雅焉。文王至靈臺八篇，是文王之大雅；下武至文王有聲二篇，是武王之大雅。

文王之什

文王七章章八句

【經傳】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毛傳：在上，在民上也。於、歎辭。昭、見也。」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毛傳：乃新在文王也。」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傳：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毛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毛傳：亹亹、勉也。哉、載，侯、維也。本、本宗也。支、支子也。」「魯韓哉作載。韓說曰：陳、見也。（史記周本紀引詩、玉篇阜部引韓詩）」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毛傳：不世顯德乎！世者、世祿也。」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毛傳：翼翼、恭敬。思、辭也。皇、天，楨、幹

也。」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毛傳：濟濟、多威儀也。」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毛傳：穆穆、美也。緝熙、光明也。假、固也。」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毛傳：麗、數也，盛德不可爲眾也。」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毛傳：則見天命之無常也。」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冔。「毛傳：殷士、殷侯也。膚、美，敏、疾也。裸、灌鬯也。周人尚臭。將、行，京、大也。黼、白與黑也。冔、冠冕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王之蓋臣，無念爾祖。「毛傳：蓋、進也。無念、念也。」

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毛傳：聿、述，永、長，言、我也。我長配天命而行，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魯無作母，聿作述。(漢書東平字傳元帝敕諭引詩)」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毛傳：帝乙以上也。」宜鑒于殷，駿命不易。「毛傳：駿、大也。」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毛傳：遏、止，義、善，虞、度也。」「韓曰：遏、病也。(釋文引韓詩文)」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毛傳：載、事，刑、法，孚、信也。」「魯載作綽。(漢書楊雄傳甘泉賦文)」刑作形。(潛夫論德化篇引詩)」

【詩 惇】

毛序：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箋：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

【指 攷】

禮卿案：毛序以此爲文王受命，制立周邦之詩，此詩之本義也。三家當無異義。

【本 義】

禮卿案：此詩言天命者凡八處，序亦題文王受命作周，箋釋爲受天命而王天下，是受命爲詩之要義，解詩者有二說，引錄分論於左：

一謂文王受天命稱王。正義云「六藝記云：文王雖未得九州，以其稱王，故以天下言之。尚書武成篇云：我文考文

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紀。孔安國云：言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大業未就。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歷志，載其說，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文王九十七而終，終時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其即諸侯之位，已四十二年矣。故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乃引周書稱：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九年猶召太子，明其七年未崩，故諸儒皆以爲九年而崩。」此說也。唐梁肅有受命稱王議，力辯其誣。至宋則歐陽永叔蘇東坡及游定夫皆駁其說。歐陽本義舉「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明無稱王之事。斯爲衷諸聖之確證，旣此一證已足矣。蘇東坡謂「武王伐商，師渡孟津，會于牧野，其所以稱君之命命於諸侯者，蓋猶曰文考而已。至於武成，旣以柴望告天，百工奔走，受命於周，而後稱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由是觀之，則是武王不敢一日妄尊其先君，而況於文王自王乎！」游實夫謂「禮記大戴傳載牧野之文，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亦據武成之書，以明追王之意出於武王也。世之說者，因中庸無追王文王之文，遂以謂文王自稱王，豈未嘗攷泰誓武成之書乎！君臣之分，猶天地尊卑，紂未可去，而文王稱王，是二天子也……曾謂至德如文王者，反盜虛名而拂天理乎！」蘇游二說，辨武成爲武王追王文王之言，無文王稱王之明文，義證俱明。實則武成爲古文尚書，唐宋時人尚未發見其僞，故正義以之爲始據，而二氏以之爲此辯爾。清儒魏氏源詩古微援書大傳，謂「言受命而不言稱王」。援史記周本紀，謂「文王改元則有之，稱王則未也。（諸侯改元，春秋衛魏皆有）」又廣引諸書，反覆辯證，謂「文王囚羑里七年，已爲三公兼二伯，赦後，不忍從六州諸侯之請稱王」。以辨稱王之非。竝云「應劭風俗通亦辯文王無稱王事。」辨正亦允。攷武成僞書，旣不可信。劉歆三統歷受命九年之說，乃漢人本讖緯之言，悉當屬諸妄作。是此說非也。

一謂文王受天命興周。歐陽本義云：「詩人之意，以謂周自上世以來，積功累仁，至於文王，攻伐諸國，盛德竝著，周國自此盛大；至武王因之，遂伐滅商而有天下。然以盛德爲天所相而興周者，自文王始也。其義如此而已。故序但言受命作周，不言受命稱王也。且詩人述作周之業，歸功於其父，而言國之興也，有命自天，此古今之常理，初無怪妄之說也。書曰天之歷數在爾躬，又曰天既訖殷命，又曰勦絕天命之類，其言甚多，蓋古人於興亡之際，必推天以爲言者，尊天命也。」胡氏後箋云：「漢儒言文王受命者，如尚書大傳云：天之命文王，非嘵嘵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令則行，禁則止，動搖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論衡初稟篇亦云：所謂天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與天命同，若天使之矣。風俗通義皇霸篇云：經義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王業始兆於

此耳。大王王季皆見追號，豈可復謂已王乎！然則序言受命，亦不過如此而已。」諸說謂文王動合天道，若天使之，故若受天之命然，以是而成興周之業，理甚圓通，正與詩言「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義意融合。解序受命之義，及詩迭言天命俱合，深得詩旨與序傳之意矣。此說是也。

至陳碩甫詩毛氏傳疏謂「受命者、受命爲西伯也。尚書大傳云：天之命文王云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刊，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然則古說受命，皆謂受西伯之命，而作周之興，於焉始也，遂以爲天之命文王。」是以受命爲受紂西伯之命，然於大傳所言受命，未見有受西伯命之義，而於下言七年之事，落實爲西伯之軍政，則爲王命非天命，且其義甚狹，與詩八言天命，辭義既已不合；且與詩之「有商孫子」，「天命靡常」，「殷之未喪師」，「宜鑒于殷」，悉言殷亡皆大戾，恐非詩旨。

胡氏後箋引呂覽古樂篇云「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又引翼奉疏言「周公作詩，深戒成王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又引世說注載荀慈明云「公旦文王之詩，不論堯舜之德，而頌文武者，親之之道也。」三書皆以此詩爲周公作，蓋古說流傳，當有所本，故漢魏人承之，而孔穎達正義不取其說，殆以傳序不言，故慎之歟！詳詩稱文王、王國、爾祖，要爲周公成王之詩，則此說亦有徵已。

【詩法】

此蓋周公成王之時，詩人或周公詠文王功德配天，受天命以作周，卒成王業、美文王竝以戒成王。全詩多述周王天下以後之事，而皆集注於天命，主鍾於脩德，所以發受命精邃之理，致戒勉之誠，此詩之所爲作也。全篇純用賦體。爾字皆爾嗣王。首章言文王德著於天，謂與天道合一，故周以舊國而新受天命，以興周之王業。乃以周德之顯耀，而荷天命之適時，皆由文王德孚天人，順天道之方向而行也。此章美文王盛德配天，總挈受命作周之義。次章接述文王黽勉進德，令聞稱頌不止，施利天下，始造周之大業，子孫承之，嫡庶侯，歷延百世。而周之賢臣，亦世其祿位。此章美文王以德興周，子孫繼世以成王業，竝及諸臣之世祿，爲受命作周事之正敍。三章接敍世錄諸臣之忠敬，亦由天命生此諸賢，以爲周楨幹之臣，而文王資以安周之大業。此章美文王興周，得賢臣之佐命，竝及於繼世祿之輔國，爲受命作周事之進敍。四章再稱文王廣明之德，主一即「文王之德之純」之義；文王德固於敬，故天命亦固，使其後嗣臣商之

孫子。商之孫子雖多，亦唯順天命而臣服於周。此章再美文王以德興周，使王業終成，臣商子孫，乃文王後嗣之事，爲受命作周事之續敍。五章接述臣服于周，謂商嗣以帝胄而爲周臣，足見天之棄惡與善，爲天命之無常。下即接寫商嗣臣周助祭之容服，以見文王垂法之善。竝勉嗣王念祖用人之法榦。此章述商嗣臣周助祭之事，明天命無常之可畏，及德足臣人之當法，爲戒成王之始義。六章接述既念祖法，又當修德以配天命，則多福自來。竝以殷先王之德配天，後竟滅亡爲鑒，於以知天命之難持。此章述修德配命，鑒殷之興亡，明天命不易之足慎，爲戒成王之中義。七章接述天命既難持，勿使止於己身，當以德聲維其永久，竝善度殷先世之順天命。然天道無形，淵微難識，唯法文王配天之道，則天下信順。此章述修善以配天命，度殷之順天道，而天事深奧難知，唯以文王配天之道爲法，使萬邦信服，此戒成王之終義也。中庸稱「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朱子云「聲臭有氣無形，在物最爲微妙，而猶曰無之，故唯此可以形容不顯篤恭之妙。」蓋極狀天道之淵微，竝足以見文王配命之微妙也。此詩前四章皆美文王之德，以明受命興周之義；後三章即受命興周之事，以殷伴說，申述天命無常不易之理，歸宿於儀刑文王，以終全篇之旨。前美後戒，迴環相應，文義一貫。而七章文體，多以下章首句申疊上章末句之文，間或申疊上章末句之意，爲後世頂鍼格之祖，故文氣最爲渾全也。

【釋義】

茲依毛義釋詩本義

首章言：文王在於民上，可歎美哉！其德昭著於天，周雖爲久舊之國，其所受天命乃新者矣。是有周之德光明，上帝之命以時，蓋以文王上接天道，下接人治，乃察上帝之意，順其左右之宜而行之也。

次章言：勉勵於功德之文王，善譽永無已止，布賜大利以始造周之大業，乃由文王孫子繼之，而文王孫子，本宗支庶皆百世相承。更總有周爲臣之士，有顯德者，亦世受其祿，或竝世其位焉。

三章言：世受祿或位之有顯德者，其謀事皆忠誠恭敬，上天命此衆多之士，生於此周之王國，王國能用此所生之賢士，則是周室幹事之臣。此多威儀之衆士，文王資之以安寧焉。

四章言：美矣文王，可歎美哉！於廣大之明德固主於敬，同茲固哉！上天之所命，使其臣商之孫子。商之孫子，其數至億之多，而上帝既命文王，乃歸於周而臣服焉。

五章言：乃臣服而歸於周，則見天命去惡予善之無常。殷之孫子爲周臣者，皆有美德敏行，助祭祀灌鬯行事之禮，於周

之京師，其作灌鬯行事之時，常服其殷制之黼衣與冔冠。今王之進用諸臣，當念爾祖所爲之法也。六章言：既念爾祖所爲之法，又當繼承修行其德，常配天命而行，則自求得衆多之福祿。當殷先世未失衆心之時，其德皆能配上天而行，宜以殷之興亡爲鏡鑒，知天大命之不易持也。

七章言：天命既不易持，勿使止於爾王之身，當明昭令聞於天下，又度量殷之順天之事而行之。然上天之事，無聲音可聞，無臭味可嗅，唯善法文王配天之道，則作成萬邦之信順矣。

【義疏】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傳云「在上在民上也，於歎辭，昭見也。」稽古編云「呂記引朱子初說，本與古注合，集傳則以首二句爲文王既歿，而其神在上，昭明于天；末二句爲其神升降于帝之左右；舍人而徵鬼，義短矣。」後箋云「朱氏通義引周頌桓於昭于天，證此詩亦當以德言之，此語可爲定論。蓋昭于天者，言德之光明而見于天，猶康誥云：惟是冒怙，聞于上帝也。則毛以上在爲在民上者，其義允矣。」○周雖舊邦，其命維新，韓詩外傳五「法先王，依禮義，以淺持博，以一行萬。苟有仁義之類，雖鳥獸若別黑白，奇物變怪所未嘗聞見，卒然起一方，則舉統類以應之，無所疑懼；援法而度之，奄然如合符節；是大儒者也。故人主用俗人則萬乘之國亡，用俗儒則千里之國安，用雅儒則千里之國安，用大儒則百里之地久，而三年天下爲一，諸侯爲臣，用萬乘之國，則舉錯而定一朝之白。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亦可謂大儒已矣。」此明俗人俗儒雅儒大儒於治國興亡之別，言大儒以禮義爲統類，以一行萬而一天下。文王即以此道，舉錯而定一朝之白，白猶「新」之義也。蓋本詩新周命之義，推闡文王所以能新周之道，是爲廣解詩義之義例也。○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傳云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陳奂云「有周之有爲語詞，不顯之不爲語助，無實義。大明思齊嵩高韓奕清廟維天之命烈文執競之不顯，不皆爲語助。有周不顯，言周德之光明也。」案：帝命不時，言上帝命周受新命之適時，其義已明，似無須轉訓爲是。○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云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箋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正義申箋云「此言文王之接天人，而云在帝左右，明是察天動作而效之，言文王觀知天意，解在帝也。順其所爲，從而行之，解左右也。」焦里堂云「傳升接天解陟字，下接人解降字，在帝左右，即是接天，而接人之意括於內。」朱氏通義云「朱子初說，本用古注，後改之。蓋以昭七年左傳周王追念衛襄公語，與在帝左右相似也。然詩意不同，此章皆言文王以德受命，爲全詩之綱，不應以神之在天

立說。」朱說是也。箋解最勝。

亹亹文王，傳云亹亹勉也，爾雅釋詁文。馬瑞辰云「亹勉一聲之轉。禮器：君子亹亹亹焉，鄭注：亹亹猶勉勉也。」棫樸勉勉我王，荀子富國篇引作亹亹我王，韓詩外傳引作亹亹我王，是也……是則亹亹娓娓勉勉明明沒沒勿勿穆穆耽耽，皆以聲近互轉，字當以恣恣爲正。」○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傳云哉載，侯維也，箋云「乃由能敷恩惠之施，以受命造始周國。」正義引王肅云「文王能布陳大利，以賜予人，故能載行周道，致有天下，唯文王孫子受而行之。」陳奐云「宣十五年昭十年左傳，皆引詩曰陳錫載周，能布施也。周語：芮良夫引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詩作哉，內外傳作載，故傳以載詁哉也。載見傳：載、始也。哉爲載，載又爲始，此一義之申。序云文王受命作周，左傳云文王所以造周，作造皆始也。侯訓維，語詞，侯猶乃也。爾雅：維、侯也，侯，乃也。維謂之侯，侯謂之乃，侯謂之維，維謂之乃，其義一也。」魯韓哉作載，與內外傳同，哉載古通用。韓訓陳爲見，王先謙云「說文：見、視也。禮王制：命大師陳詩。注：采其詩而視之。易：見龍在田。注：見、示也。齊語：相陳以功。注：陳亦示也。是陳與視示通，即與見通矣。」是韓謂示以所賜之利，與布陳義相類。○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傳云不世顯德乎，士者世祿也，箋云「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正義云「以士者男子成名之大號，下至諸侯及王朝公卿大夫摠稱，亦以兼士也。」陳奐云「不世顯德乎，正言之不爲語詞，反言之則下加乎字以足其義，此句例也。士者世祿，傳引孟子文，以申釋經世字之義……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士得食其故采，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是卿大夫不世位而世祿，有功德則亦世位。許鄭皆從左氏說。」案：傳謂世祿爲恒例，箋謂世位爲或例，詩但言世、義自可兼。

厥猶翼翼，傳云翼翼恭敬，箋云「猶、謀。其爲君之謀事，忠敬翼翼然。」猶、謀，釋詁文。○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傳云思辭也，皇天，陳奐云「思、發語之辭。漢廣：思、辭也。思、語已之辭。二傳爲全詩思字發凡也。辭、皆當作詞。」○維周之楨，傳云楨幹也，箋云「則是我周之幹事之臣。」爾雅釋詁「楨、翰、儀、幹也。」胡氏後箋云「舍人注爾雅云：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幹、所以當牆之兩邊，障土者也。是楨與幹爲二物，爾雅毛傳蓋以皆築牆所用之木，故渾言之曰楨幹也。木所立表曰幹，因而人之立事亦曰幹，此義之引申者，故文言曰貞固足以幹事，箋正所以申傳，非易傳也。」○濟濟多士，文王以寧，韓詩外傳八分述三公職責；外傳十述齊桓公用麥丘之邦人，斷政而霸，鮑叔薦管仲，謙不如仲者五，晉文公用里亮胥，而安晉人之心；皆引此詩。推明詩多士安國之義，是爲廣解詩義之義例也。

穆穆文王，傳云穆穆美也，本爾雅釋詁文。○於緝熙敬止，傳云緝熙光明也，後箋云「爾雅釋詁：緝熙、光也。國語周語引詩，於緝熙，亶厥心，而釋之曰：緝、明也，熙、廣也……古光廣字聲同義通，毛不第稱緝熙光也，而云光明者，蓋已讀光如廣，光釋熙，緝釋明，光明猶言廣明，但以文便，故不順經耳，實則合爾雅國語而兼取之。」案：於昭于天之於，傳詁歎辭，則此於亦同爲歎美之辭。○假哉天命，傳云假固也，陳奂云「假讀與固同，此假借也。廣韻：賈、固也。假賈固聲竝近，假之讀爲固，猶賈之讀爲固矣。」○有商孫子，箋云「使臣有殷之孫子。」馬瑞辰云「此上言天命在文王，故箋訓爲有殷之孫子，文義方順，焦循謂有爲語詞，失之。」○其麗不億，傳云麗數也，聖德不可爲衆也，馬瑞辰云「麗者、數之濶借，方言說文竝言；數、數也。不爲語詞，不億即億，猶言子孫千億耳。箋以爲不徒億，失之。」正義云「以麗是數名，故知麗爲數也。德之小者，猶可以衆敵之，盛德不可爲衆，言德盛則難爲衆，故雖多而服周，深美文王，言非衆所敵。王肅云：商之孫子，有過億之數，天既命文王，則維服于周，盛德不爲衆。毛於上章訓侯爲維，則其意如肅言也。」○侯于周服，後箋云「傳用孟子仁不可爲衆語，則服自當爲臣服之義，疏曲申箋說，以侯爲君，服爲九服，而又云亦有不爲君者，是已不能自圓其說；且此言君子周之九服尚可，若下文侯服于周，謂爲君九服于周，則不辭矣。趙岐注孟子云：天既命之，維服于周。是不獨王肅之解爲然也。」

天命靡常，傳云則見天命之無常也，箋云「無常者，善則就之，惡則去之。」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篇云「言天之無常予，無常奪也。」○殷士膚敏，傳云殷士殷侯也，稽古編云「疏謂即前商之孫子，當矣。士者男子之通稱，五等諸侯及公卿大夫，皆可得此名。集傳曰：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則殷士者稱商孫子之臣屬。其說本漢書顏師古注，然釋士字何其拘也。二王之後來助祭，有振鷺之詩；微子來見祖廟，有有客之詩；二頌所美，何嘗指其臣屬邪！」後箋云「按漢書劉向上疏云：孔子論詩，至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仕周而痛殷之亡也。白虎通義三正篇引詩曰：厥作裸將，常服黼冔，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趙岐注孟子云：殷之美士，執灌暢之禮，將士於京師，若微子者。以上諸說，或有出三家詩者，其以殷士爲殷侯，皆與毛合，固知不可易也。」案：如微子爲周公侯，亦當謂之臣屬矣。○裸將于京，傳云裸灌鬯也，周人尚臭，將行，京大也，正義云「裸者、以鬯酒灌尸，故言灌鬯也。舉裸言之，故取郊特牲文云周人尚臭。尚臭者一代之禮，文王之時未必已然，亦可據後而言也。以灌是祭禮，當須行之，故言將行也……」

京、大，釋詁文。桓九年公羊傳曰：「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此京亦謂京師，故訓爲大也。」案：或釋于京爲「于是大也」，言行灌鬯而于是大，則不辭矣。陳奂云「秬鬯灌神，是謂之灌鬯。將訓行，行灌鬯之事也。」陳說勝。○常服黼皞，傳云黼白與黑也，皞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正義云「冬官續人云：白與黑謂之黼。周冕無續繡之飾，則殷皞亦不以黼爲飾，黼自衣服之所有也。禮器云：冕、諸侯九旒。注云：似夏殷制。則殷之諸侯祭服，亦九章而下，不止於黼而已，舉一章而表之耳。郊特性及士冠禮皆云：周弁，殷冔，夏收。故知冔爲殷冠，既以冔爲殷冠，更取二代以明之。」○王之蓋臣，無念爾祖，傳云蓋進也，無念念也，箋云「今王之進用臣，當念女祖爲之法。王斥成王。」稽古編云「夫多士周慎，文王進臣之事也，詩之文義，前後相應，古注允矣。」後箋云「此詩前四章皆追述文王受命作周之事，後三章乃戒成王當鑒殷而法文王。蓋第三章言文王得士之效，故此章以戒文王進臣之法，詞意前後一貫。」

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傳云聿述，永長，言我也，我長配天命而行，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李迄仲云「無念爾祖，言成王之欲念爾祖，則在乎聿修厥德而已，能修德則可以長配天命，而福祿日來矣。毛氏以永言配命爲成王，以自修多福爲庶國，是妄生分別也。」案：後三章皆戒成王之辭，無緣闡入誥庶國之一語，若然，則文義漓且亂矣。李氏謂毛妄生分別，已見其失。言亦助詞，不當訓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傳云帝乙以上也，箋云「師、衆也。殷自紂父之前，未喪天下之時，皆能配天命而行，故不亡也。」○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傳云駿大也，箋云「宜以殷王賢愚爲鏡，天之大命，不可改易。」釋文「易、毛以跂反，不易，言甚難也。下不易竝同，鄭竝如字。稽古編云「此詩毛不爲傳，孔疏述毛，則仍用鄭說。甚難之解，其出於王肅孫毓歟！案大學引此詩，鄭注云：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也。彼釋文云：易、以跂切，注同。則康成初說，原以爲難易之易，箋詩時改之耳。」後箋云「鄭於詩言不易者，多作不可改易，如大明不易維王，韓奕朕命不易，皆是。然韓奕言不可改易可也，此詩及大明皆當作難易之易。若此詩駿命不易，以爲不可改易，則於上文天命靡常，下文無遏爾躬，皆不相融貫矣。」

無遏爾躬，傳云遏止，箋云「無終女身則止。」韓詩訓遏爲病者，集疏引黃山云「韓詩外傳一：學而不能行謂之病。說文：遏、微止也。从走，曷聲，走、乍行乍止也。是遏之訓止，即身之不行，故謂之病。」是韓與毛訓異義同。○宣昭義問，傳云義善，陳奂云「宣昭、明昭也，時邁臣工皆作明昭……」正義云：義、善，釋詁文。今爾雅作儀，儀與義通。問讀爲聞，善問猶令聞也，若令聞作令問之例。」○有虞殷自天，傳云虞度也，正義云「虞、度，釋言文。」箋云

「又度殷所以順天之事，而施行之。」正義申箋云「此經云自天，自、從也，從又爲順，故言順天之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傳云載事，刑法，孚信也，箋云「天之道難知也，耳不聞聲音，鼻不聞香臭。儀法文王之事，則天下咸信而順之。」馬瑞辰云「載事古音近通用。堯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史記五帝本紀載作事，毛傳蓋以載爲事之假借。載又通緯，廣雅釋詁：緯、事也。漢書楊雄傳：上天之緯。緯即載也，三家詩蓋有作緯者。」陳奐云「刑、法，釋詁文。刑、古型字，思齊、抑、我將同。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傳云：儀、善也。案此傳義訓善，則儀亦當訓善，或毛所據詩本作義也。孚、信，釋詁文。」魯刑作形者，刑形聲同，形蓋型之濶借。

【推衍義】

韓說 韓詩外傳五：楚成王讀書於殿上，而輪扁在下，作而問曰：未審王君所謂何書也？成王曰：聖賢之書。輪扁曰：此真先聖王之糟粕也，非美者也。成王曰：子何以言之？輪扁曰：以臣輪言之。夫以規爲圓，矩爲方，此其可付予子孫者也。若夫合三木而爲一，應乎心，動乎體，其不可得而傳者也。以爲所傳真糟粕耳。故唐虞之法，可得而改也，其喻人心，不可及矣。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孰能及之。

禮卿案：外傳所引詩之本義，爲天道無聲音氣味，微妙難知；外傳取莊子輪扁斲輪之事，明爲輪之規矩可授，應心動體者難傳；喻糟粕之治法可改，而人心之精妙難及。即孟子「大匠能誨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之理。蓋本詩玄淵之義，推天道之精微不可測，衍爲人心之靈巧不可傳，由天及人，別拓一境，廣明一理，是以爲引詩證事之推衍義也。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經 傳】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毛傳：明明、察也。文王之德，明明於下，故赫赫然著見於天。）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毛傳：忱、信也。紂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挾、達也。）（魯齊忱作謹。（潛夫論卜列篇、春秋繁露天地陰陽篇引詩）韓作訛。（詩攷引韓詩外傳十引詩））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毛傳：摯、國，任、姓，仲、中女也。嬪、婦，

京、大也。王季、大王之子，文王之父也。」〔魯曰作聿（郭注爾雅引詩）〕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毛傳：大任、仲任也。身、重也。〕〔三家身作娠。（眾經音義兩引詩）〕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毛傳：回、違也。〕〔齊聿作允。春秋繁露郊祭篇引詩〕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治之陽，在渭在渙。〔毛傳：集、就，載、識，合、配也。洽、水也，渭，水也，渙、厔也。〕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毛傳：嘉、美也。〕大邦有子，俛天之妹，〔毛傳：俛、磬也。〕〔韓俛作磬。韓說曰：磬、譬也。〕〔釋文引韓詩文〕文定厥祥，〔毛傳：言大姒之有文德也。祥、善也。〕親迎于渭，〔毛傳：言賢聖之配也。〕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毛傳：言受命之宜，王基乃始於是也。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造舟然後以顯其光輝。〕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毛傳：纘、繼也。莘、大姒國也。長子、長女也。維行大姒之德焉。〕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毛傳：篤、厚，右、助，燮、和也。〕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於牧野，維予侯興。〔毛傳：旅、眾也。如林、言眾而不爲用也。矢、陳，興、起也。言天下之望周也。〕〔齊韓會作旣。說文旣下引詩〕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毛傳：言無敢懷貳心也。〕〔齊無亦作毋，貳作二。漢書貢禹傳引詩〕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驜彭彭。〔毛傳：洋洋、廣也。煌煌、明也。駟馬白腹曰驥，言上周下殷也。〕〔齊駟亦作四。楊雄太僕箴文〕維師尚父，時維鴈揚，涼彼武王。〔毛傳：師、大師也。尚父、可尚，可父。鴈揚、如鴈之飛揚也，涼，佐也。〕〔韓涼作亮，韓說曰：亮、相也。〕〔說文遺說攷引釋文引韓詩〕魯亦作亮。〔風俗通義一引詩〕肆伐大商，會朝清明。〔毛傳：肆、疾也，會、甲也，不崇朝而天下清明。〕〔魯肆作襲。風俗通義一引詩〕〔韓作會朝灑明，灑清也。〕〔玉篇水部引韓詩文〕

【詩 指】

毛序：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箋：二聖相承，其明德日以廣大，故曰大明。）

齊說 詩氾歷樞：午亥之際爲革命，亥、大明也。又：大明在亥，水始也。

【指 攷】

禮卿案：毛序以此爲文王有明德，而天更命武王天下之詩。蓋謂武王同有明德，文王同受天命，互文見義。此詩之本義也。魯韓當無異義。齊詩翼氏學同於詩緯之義，爲四始五際之說，氾歷樞及齊說，皆已詳小雅篇端，茲更申述其要義。翼氏云「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戌即十月之交是也。四始皆陽，木火金水分布於四方，故爲四始也。土獨無始者，土爲五行之君，周流於四者之間，循環無端也。五際始終皆陽，中間皆陰。自亥至寅，漸入陽剛，亥爲陽水，以一陽起羣陰之中，君子所以經綸草昧，開國承家，故亥爲一際也。自寅至酉，正在光明。卯爲陰木，午爲陰火，酉爲陰金，其象暗昧，國家於此，當有變改之政，故卯午酉各爲一際也。自酉至戌，漸入陰柔，戌爲陽土，以一陽陷羣陰之內，國家於此，必有災異之應，故戌爲一際也。四始起於亥，天一生水也；五際止於戌，天五生土也。」迮鶴壽齊詩翼氏學謂「四始爲之綱，五際爲之紀也。」迮氏四始圖云「四始者、木火金水之始也。亥爲水始——子丑。寅爲木始——卯辰。巳爲火始——午未。申爲金始——酉戌。亥、陽水也，故爲水始。寅、陽木也，故爲木始。巳、陽火也，故爲火始。申、陽金也，故爲金始。若子爲陰水，卯爲陰木，午爲陰火，酉爲陰金，故不爲始。」五際圖云「五際者、卯酉午戌亥之際也。亥爲一際——子丑寅。卯爲二際——辰巳。午爲三際——未申。酉爲四際。戌爲五際。亥爲革命，一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二際也。午爲陽謝陰興，三際也。酉爲陰盛陽微，四際也。戌爲極陰生陽，五際也。若子丑寅辰巳未申，不在陰陽際會之交，故不爲際。」八部陰陽相乘圖云「四始五際分爲八部，前部與後部陰陽相乘，而詩篇之多寡因之。亥陽水 寅陽木 自亥至寅爲陽乘陽，大明是也。寅陽木 卯陰木 自寅至卯爲陽乘陰，四牡是也。卯陰木 巳陽火 自卯至巳爲陰乘陽，天保是也。巳陽火 午陰火 自巳至午爲陽乘陰，嘉魚是也。午陰火 申陽金 自午至申爲陰乘陽，采芑是也。申陽金 酉陰金 自申至酉爲陽乘陰，鴻雁是也。酉陰金 戌陽土 自酉至戌爲陰乘陽，祈父是也。戌陽土 戌居八部之終，不更與亥相乘，十月之交是也。八部陰陽相乘，前部陽，後部陽，則進一數；前部陽，後部陰，則如本數；前部陰，後部陽，則退一數；故各部詩篇多寡不同。唯戌部以數窮而止，不在此例。」又四始五際分部例云「以雅詩之篇弟，配陰陽五行之終始際會，有大數，有小數，有進數，有本數，有退數，有奇數，如法覈之即得。」此即計算各部詩篇多寡之數，詳見其齊詩篇弟說章。迮說已發明翼氏學之要理矣。

陳氏喬樅齊詩翼氏學疏證一引漢書本傳云「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歷，觀情以律